

港商時評

拆牆鬆綁鄉郊旅遊天地廣闊

為配合施政報告推行特色地方主題深度遊，政府昨日公布兩份有關申請賓館牌照的指引，以更清晰、更具彈性方式，便利業界在鄉郊地區申請經營民宿、度假營、露營車等設施。新指引在確保樓宇及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調整申請要求，為業界拆牆鬆綁，亦為落實「無處不旅遊」注入新動力。接下來，要讓香港鄉郊旅遊真正落地，政府更應持續完善配套，吸引更多人流資金流信息流投向鄉郊這片「廣闊天地」，使之成為香港旅遊業的新亮點。

近年旅客來港旅遊模式不斷轉變，由傳統「打卡式」觀光逐漸走向追求文化、生態及深度體驗。香港擁有豐富的山海景觀、非遺及生態資源，發展及離島不少古村、濕地、漁村和特色鄉郊，具備發展民宿、生態旅遊及文化深度遊的天然優勢，更承載着香港與嶺南地區一脈相承的文化歷史淵源。早於數百年前，不少宗族由廣東沿岸南遷來港聚居，山海相連、同根同源，留下圍村、祠堂、古道及傳統習俗等珍貴文化烙印，見證香港與內地血脈相連的歷史。要真正落實「無處不旅遊」，便應把這些昔日歷史，以及未被充分發掘的特色資源轉化為旅遊吸引力，讓旅客欣賞自然風光之餘，更深入認識香港濃厚的歷史文化底蘊，以及與灣區乃至祖國大地唇齒相依的獨特魅力。

今次新指引的最大意義，在於政府由過去「一刀切」要求，轉向「因地制宜」的替代方案，做到拆牆鬆綁而不放鬆安全要求。過往不少偏遠鄉村及舊式村屋，受限于緊急車輛通道、消防栓及建築標準等要求，即使具備發展潛力，也難以符合牌照申請資格。新指引容許在符合安全底線下採用替代方案，例如設置推車式乾粉滅火器、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並容許1961年前建成的村屋因應實際情況提交替代建築方案，既維持樓宇及消防安全要求，亦兼顧鄉郊實際環境，充分體現政府平衡安全與發展，讓更多具特色的鄉村資源得以活化，增加本地特色深度遊的吸引力與歷史厚度。

然而，放寬牌照只是第一步，要真正把鄉郊旅遊發揚光大，仍要完善整體配套。首先，鄉郊民宿與度假營的落戶不只涉及民政總署，更牽涉地政總署的地契變更、規劃署的土地用途限制及環保署的排污要求等等。政府應建立跨部門一站式審批機制，避免申請人在繁瑣行政程序中「卡關」；其次，要提升旅客體驗，除了住宿外，交通、食肆、休憩空間及設施等亦需補充到位，特別是要做好長短假期的人流管理，避免熱門景點過度擠塞；再者，發展深度遊必須堅持保育優先，尤其濕地及自然保護區更需嚴格控制開發規模，避免因社交平台「打卡效應」或過度宣傳，令大量旅客短時間湧入，對生態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唯有做好承載量管理、加強旅客教育及推動分流，才能把對自然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從而真正做到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期待政府以這次拆牆鬆綁為新起點，持續完善制度和配套，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讓更多鄉郊資源重新煥發活力，轉化為高質量旅遊資源。從生態遊到歷史文化遊，香港郊野天地廣闊，正可大有作為。

香港商報評論員 于文

議事堂

今年5月1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正式施行。這是該法自1986年頒布以來首次系統性重大修訂，法條由六章五十條擴充至七章九十條，涵蓋養殖業、捕撈業、漁業資源保護及監督管理，是迄今最全面的一次立法改革。

護休閒垂釣 打非法捕撈

新法甫施行，不少漁民朋友已表達憂慮：「罰款動輒幾十萬，隨時傾家蕩產。」這份擔憂，筆者感同身

深耕細作四載路 乘勢而上再啟程

立法會議員 葛珮帆

年預留了生長空間，正如選種與播撒，決定收成的基因密碼。

所謂「栽培」，則是動用政策資源與社會力量持續澆灌。無論是「精準扶貧」識別劊房戶與單親家庭給予針對性支援，還是大規模「搶人才」、「搶企業」計劃引進逾十萬人來港、吸引重點企業落戶，均體現政府主動介入市場不足之處的栽培意識——告別「積極不干預」的舊有慣性，轉向「有為政府」。

所謂「收割」，是讓市民切實感受到施政紅利。香港連續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排名第一；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年報位列全球第二；在英國Z/Yen集團全球金融中心指數穩居第三、亞洲第一；八間受資助大學全數躋身亞洲百強、五間位列世界百強；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朝全球調解之都邁進——這些國際排名的回升與制度性成果的落地，便是四年深耕後初見穗浪翻金之景。

五年規劃錨定航向

李家超走進河套港深創科園，標誌着北部都會區與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不再停留於規劃圖紙，而進入實質運營與產出階段。

北部都會區被夏寶龍主任明確指出為「香港發展的新引擎」，其定位已由早期單純增加土地房屋供應，升級為涵蓋產業導入、科技創新、大學城建設及宜居宜業宜遊的綜合發展戰略。對香港而言，北都是突破約1100平方公里土地瓶頸的空間擴容，更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物理界面。

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亦是香港編制首份經濟社會發展五年規劃的關鍵之年。編制五年規劃本身也是一次管治文化的補課。

內地新修漁業法對港啓示

漁農界立法會議員 陳博智

務，去年更推出「漁+樂」魚場計劃，進一步讓養殖業者可兼營休閒垂釣、售賣自家產品等輔助業務，在保護資源的同時為漁民開闢新收入來源。規管絕非為了打壓漁業，反而可為行業創造可持續的空間。

講到重罰，筆者認為有必要指出：新法的嚴厲罰則，針對的是長期游走於法律灰色地帶的違規捕撈行為，絕非循規蹈矩的本地漁民。

近年非法外來漁船屢屢趁夜潛入香港水域，使用拖網、蛇籠等違禁漁具盡捕，掠奪寶貴的漁獲資源，破壞已歷年養護的海洋生態。今年4月，水警與漁護署展開聯合行動，短時間內揭破多宗非法拖網及蛇籠捕魚案，至少十餘人遭到檢控。守法的漁民，才是相關執法行動的受益者。

新《漁業法》正是從制度上堵塞了過去執法的漏洞。第三十七條明確禁止「三無」船舶（無船名船號、無漁業船舶證書、無船舶籍港）從事捕撈作業，更進一步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為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務，不得代凍、轉載、運輸、收購、加工、銷售其非法

過往香港缺乏系統性中長期謀劃，「市場萬能論」導致部分戰略產業長期缺位元。如今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既體現「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政治自覺，也反映特區政府認識到：在全球化逆流與地緣博弈加劇背景下，自由港優勢需輔以清晰產業政策與空間規劃方能釋放最大效能。這是「深耕細作」精神在制度層面的延伸——不只耕作一年生作物，更要規劃多年生林木。

李家超在短片中坦言：「城市發展過程可能面對挑戰、困難甚至考驗，但我們從來不怕挑戰，更會堅定改革的步伐，克服困難。」「深耕細作」是態度——耐心、細緻、尊重規律；「乘勢而上」是方向——把握國家機遇、把握科技革命浪潮、把握新一輪全球化重塑窗口。

深水區改革仍在途中——土地批租與精簡城規流程需持續提速，創科成果產業化轉化率有待提高，青年向上流動通道需拓寬，人口結構挑戰呼喚更系統的人才引進與留港配套。這些恰是「深耕細作」下半場的課題：已播種的須持續除草施肥，新地塊也需繼續翻壟。

《深耕細作，乘勢而上》不只是一部施政宣傳片文案，更應成為香港社會整體發展共識的凝練：承認複雜、拒絕速成、尊重周期、相信積累；同時敏銳捕捉變局中的「勢」——國家「十五五」龐大內需與科技躍遷、大灣區規則銜接日臻成熟、中央賦予香港獨特定位與國際平台——勇於在上階跳脫舒適區。「一份耕耘，一份收穫。」四載翻土播種，已初見栽培之效；未來五年規劃錨定航向，香港必能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彰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有價值，再創屬於這個時代的東方之珠新高峰。

內地新修漁業法對港啓示

漁農界立法會議員 陳博智

捕撈的漁獲物」，切斷非法捕魚的整條利益鏈。違規者一旦被捕，將面臨沒收漁獲、違法所得、漁具及船舶，並可處船舶價值兩倍以下罰款的嚴厲懲處。

這樣的罰則，是加重了；但重罰的對象，正是那些破壞公平競爭的違法者。嚴厲的法律，對違法者是懲罰，對守法者卻是保護傘。

規範養殖業 推灣區合作

新法第二十七條要求，從事養殖生產「養殖排放尾水應當符合有關污染物排放標準，不得造成水域、灘塗的環境污染、生態破壞」。第二十九條亦規定，養殖水生外來種、雜交種，須向當地漁業主管部門備案，並制定應急處置預案，防止物種逃逸造成生態安全風險。

有關規定表面上為養殖業者帶來合規壓力，但從長遠看，卻是保護養殖業可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養殖水域是公共資源，若放任尾水污染、外來物種擴散，同一水域的其他養殖戶和捕撈漁民首當其衝，最終會殃及整個行業。

新《漁業法》增設「監督管理」專章，第六十三條明確規定「漁業執法機構、海警機構與有關部門、機構根據實際需要建立協同執法機制，加強信息共享和執法配合」，為跨部門、跨地域的執法協作提供了明確法律基礎。

對香港而言，這是推動粵港漁業執法深化合作的重要契機。目前非法漁船往往利用粵港之間的執法銜接漏洞「打游擊」。若能在新法框架下，建立跨境違規船隻資訊通報機制，統一執法標準，非法漁船恐難有立足之地。特區政府應主動把握機遇，與廣東省政府加強溝通，就共同漁區管理、外來入侵魚種防控等議題建立日常聯絡機制。

有嚴法護航，漁業方能在可持續發展之路上穩步前行。守護每一片漁場，代代相傳，是立法的初心，也是漁民、政府與社會共同的责任。

證券代碼：600618 證券簡稱：氯鹼化工 氯鹼B 股 公告編號：2026-014

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辭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2026年6月29日，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收到公司獨立董事曹貴平先生的書面辭職申請。因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已滿6年，曹貴平先生申請辭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職務，同時辭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相關職務。

一、獨立董事離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離任職務	離任時間	原定任期到滿日	離任原因	是否繼續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如控股子公司）任職（適用）	是否繼續在上市公司及其中國境內履行完的公開承諾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完的公開承諾（如：不擔任在上市公司及其中國境內履行完的公開承諾）（含增持承諾）
曹貴平	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選舉產生新任獨立董事之日	2026年6月30日	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已滿六年	/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完的公開承諾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完的公開承諾

二、離任對公司的影響

曹貴平先生辭職後，將導致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公司股東會選舉出新任獨立董事前，曹貴平先生仍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職責。公司將按照法定程序盡快完成獨立董事補選工作。

曹貴平先生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職，獨立公正，為公司規範運作和高質量發展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公司董事會對曹貴平先生在任職期間為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特此公告。

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6月30日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粵0307民初24529號

江春滿：

原告余軍與被告江春滿、郭世偉、何賢光房屋買賣合同糾紛一案，案號為(2026)粵0307民初24529號。原告向本院提出訴訟請求：1. 請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與被告江春滿、被告郭世偉、被告何賢光簽署的《住宅樓轉讓合同》；2. 請求法院判令被告江春滿、被告郭世偉、被告何賢光共同向原告返還購房款人民幣228萬元（大寫：貳佰貳拾捌萬元）；3. 請求法院判令被告江春滿、被告郭世偉、被告何賢光共同向原告支付資金佔用利息（該利息以228萬元為基數，自2025年10月22日起，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直至全部款項清償之日止）；4. 請求法院判令本案受理費等相關費用由三被告承擔。上述金額暫計：228萬元。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訴訟權利義務告知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你應在公告期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提交答辯狀，並按對方當事人提出副本，並於公告期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提交證據。本院定於2026年11月04日09時30分在本院龍崗第二十四審判庭（新）公開開庭審理。逾期不到，本院將依法缺席審判。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本案公採取以下方式進行公告：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本公告採用在 <https://www.szcourt.gov.cn/gg> 網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為公告發出日期。

歡迎加入《香港商報》讀者俱樂部

(1) 用手機掃描二維碼或通過手機各大應用市場直接搜索「香港商報」APP,下載安裝。進入主界面，點擊 ，繳費後可閱讀《香港商報》電子完整版。

(2) 用手機瀏覽器掃描二維碼，或在瀏覽器地址欄中輸入網址 <http://api.szsgby.com/mbc>


APP下載


讀者俱樂部

香港商報官方發布 

閱讀 電子完整版 《香港商報》

關於張家宗遺囑的查詢

姓名：張家宗（英文：CHEUNG KAR CHUNG，簡體字：张家宗），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B929544(O)、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號碼：H00958789
死亡日期：2025年4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張家宗立下遺囑或存有張家宗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4室，聯絡人：江小姐，電話：3968 9646，檔案編號：RT/CM01474/26/kk。

日期：2026年6月30日

關於何耀輝遺囑的查詢

現特公告：已故人士何耀輝，男，持香港身份証號碼：P8455*(4)，於2023年2月23日離世，享年63歲。

如任何人士曾為何耀輝立下遺囑或存有何耀輝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張股律師事務所，電話：28451122。

日期：2026年6月30日

關於鍾華遺囑的查詢

姓名：鍾華（英文：CHUNG, Wah，簡體字：钟华），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E599577(2)
死亡日期：2023年6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鍾華立下遺囑或存有鍾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中心21樓，聯絡人：陳愛珊律師，電話：2877 3318，檔案編號：YC/GE(AD)/50665/26/ag(EA-1497)。

日期：2026年6月30日

關於溫秀森遺囑的查詢

姓名：溫秀森(英文：WAN SAU SUM)，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B121844(7)
死亡日期：2004年7月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溫秀森立下遺囑或存有溫秀森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高李嚴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503室；聯絡人：謝小姐，電話：+852 2868 0696 或 2186 1866
檔案編號：NTE/53208/26/NTE

日期：2026年6月30日

關於郭傑桃遺囑的查詢

姓名：郭傑桃（英文：KWOK KIT To，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E568196(4)
死亡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 郭傑桃 立下遺囑或存有 郭傑桃 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李志恒律師行事務所，地址：香港德輔道中二四九至二五三號寧寧大廈十四樓一四零一室，聯絡人：李志恒律師，電話：2151-3005，檔案編號：SL-20-7305/HL。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關於夏迎迎女士遺囑的查詢

姓名：夏迎迎（英文：XIA, YINGYING），性別：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証號碼：310104197702090828
死亡日期：2025年5月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夏迎迎立下遺囑或存有夏迎迎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蕭一峰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嘉軒廣場18樓，電話：852-25396600，傳真號碼：25206877，電郵：kammylam@anthonyhsiu.com（檔案編號：CAAO/AS/25/1158）。

日期：2026年6月30日

關於周東生遺囑的查詢

姓名：周東生（英文：CHOW TUNG SANG，簡體字：周东生），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K258061(6)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號碼：H09092417
死亡日期：2023年5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周東生立下遺囑或存有周東生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4室，聯絡人：何小姐，電話：3968 9455，檔案編號：YKL/CM014989/26。

日期：2026年6月30日

關於周德鳳、李蘭堂遺囑的查詢

現特公告：已故人士周德鳳，女，持香港身份証號碼：H3553*(9)，於2025年8月5日離世，享年90歲。

已故人士李蘭堂，男，持香港身份証號碼：H4680*(4)，於2010年7月13日離世，享年84歲。

如任何人士曾為周德鳳、李蘭堂立下遺囑或存有周德鳳、李蘭堂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張股律師事務所，電話：28451122。

日期：2026年6月30日

關於陳學乾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學乾（英文：CHAN HOK KIN，簡體字：陈学乾），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286800(O)
死亡日期：2013年3月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學乾立下遺囑或存有陳學乾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麥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503室，聯絡人：麥曉峯律師，電話：39967988，檔案編號：M-CA26-4866。

日期：2026年6月30日

關於陳劉文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劉文（英文：CHAN LAU MAN），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B319334(4)
死亡日期：2008年12月2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劉文立下遺囑或存有陳劉文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高李嚴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503室；聯絡人：謝小姐，電話：+852 2868 0696 或 2186 1866
檔案編號：NTE/53208/26/NTE

日期：2026年6月30日